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10361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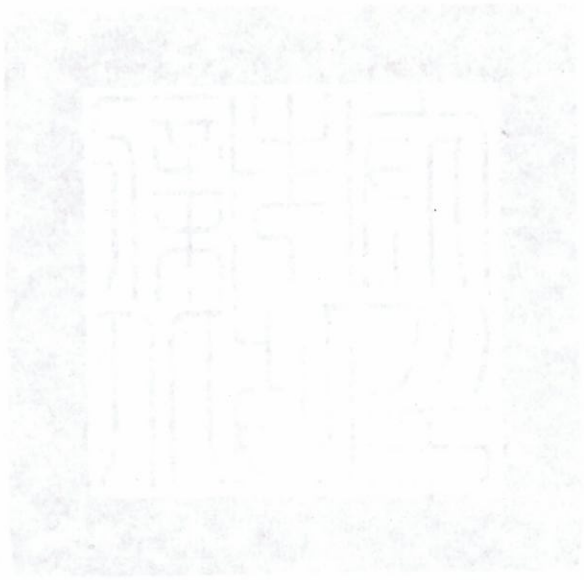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曾喬潔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行政處分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但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受送達人曾喬潔君因住所不明，致應送達之文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領取前開處分函（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1036號）。
- 三、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告自公告日翌日起生效。

市長 侯友宜



市身新式宜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

承辦人：陳孟妹

電話：(02)29596353 分機223

傳真：(02)29595425

電子信箱：am4466@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1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臺端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沒入動物，列為寵物登記管理網禁止登記及認養名單，責令116年1月31日前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本府動保處）115年6月22日通報單辦理。
- 二、受處分人：曾喬潔君（身分證字號：A22743\*\*\*\*，出生年月日：民國81年9月28日，戶籍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17鄰光明路21號，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
- 三、違規事實：

(一)案係115年6月22日接獲民眾陳情通報，於板橋區四川路拾獲，送交板橋動物之家辦理收容安置。經查為臺端飼犬（喚名：Uno，晶片號碼：900138000902890，品種：貴賓犬，性別：公，已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無，收容編號：AAADG2026062201）。

(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依同法第105條規定，未於期間內



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於115年6月22日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公告協尋，因臺端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於115年8月25日以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28425號檢送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28087號公告「曾喬潔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1份至各縣市政府，請臺端限期至前揭動物之家領回犬隻及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公告張貼後經20日即生效。

(三)次查臺端於系爭動物離家後，未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5日內向登記機構辦理寵物遺失申報，此有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紀錄附卷可稽，顯見其客觀上未盡尋找與關心之飼主法定義務。

(四)截至115年9月22日仍未領回動物及提供相關說明或證明，惟依照前述事證，其違反動物保護法事實明確。

#### 四、處分理由及適用法令：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罰基準項次5違規事項規定，棄養1動物，處3萬元罰鍰。

(二)再依同法第32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第33之1條第1項第1款，不得飼養依第19條第1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14條第1項收容之動物；及第33之1條第3項規定，並責令至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動物保護講習。未依規定完成講習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怠金。

(三)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114年6月3日新北府農防字第1143359834號公告，飼主應每年

為所飼養寵物注射狂犬病疫苗。違者依同條例第45條第2款，可處3萬元至15萬元罰鍰，本案係初犯，處3萬元罰鍰。

五、適用法令：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第14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33之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2項、第45條第2款、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裁罰基準。

六、繳納期限及繳款地點：請臺端於115年11月30日前持所附之繳款書（詳附件），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繳納罰鍰或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動保處申請分期付款繳納行政罰鍰；本項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七、臺端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動保處遞送，本府將函轉農業部，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正本：曾喬潔君(公示送達)

副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